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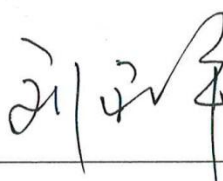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我们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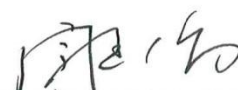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度的调整、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变化情况和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的变化，公司修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方的承诺，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永平： 

慕福君： 

闫玉昌：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